



青山绿水
QINGSHANLVSHUI



211012052340

QSLs-ZL36-07-2021-1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CQHW234461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受检单位: 江苏盈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: 江苏赛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

青山绿水(江苏)检验检测有限公司



地址: 常州市天宁区常州检验检测产业园 5 号楼 401 室、501 室、601 室
电话: 0519-88163870 0519-81235870

说 明

- 1、本报告须编制、审核、签发人签字，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资质认定标志后方可生效。
- 2、受检单位（委托方）对排口（点位）的代表性和真实性负责；委托检测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；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。
- 3、委托检测本单位仅对所采集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；送样检测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，报告数据仅反映对所采集或送检样品的评价。
- 4、除委托方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有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- 5、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结果有异议，自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与我公司联系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6、本报告数据未经书面同意，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- 7、本报告部分复制、私自冒用、涂改或以其他任何形式篡改均属无效。
- 8、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，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、技术文件等商业机密履行保密义务。

检测报告

一、基本情况

受检单位	江苏盈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联系人	鲍丙春
采样地址	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龙江北路 1508 号	联系电话	18761193092
检测内容	有组织废气	检测日期	2023 年 10 月 25 日-28 日
备注	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，即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。		

二、检测方法及仪器

检测类型	分析项目	分析方法	主要仪器	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	铊	空气和废气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-2013 及其修改单(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)	MH3300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、785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	0.006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

三、检测结果

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 (mg/m^3)			
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
2023 年 10 月 25 日	DA002 ◎01	铊	折算排放浓度	ND	ND	ND	ND

四、结果说明

附表 1 有组织废气排气参数

项目类别	项目参数				标准 限值
	采样日期：2023 年 10 月 25 日				
检测频次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/
测点位置	DA002◎01				/
净化装置	2 套焚烧炉				/
燃料种类	柴油				/
排气筒高度(m)	50				/

检测报告

项目类别		项目参数				标准 限值
		采样日期：2023 年 10 月 25 日				
检测频次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/
测点截面积（m²）		2.0106				/
运行负荷		正常生产				/
测点废气温度（℃）		91.8	92.3	92.3	92.1	/
测点废气平均流速（m/s）		6.3	5.8	5.6	5.9	/
测点废气含湿量（%）		3.11	3.11	3.11	3.11	/
测点废气含氧量（%）		13.7	13.9	13.8	13.8	/
标态废气流量（m³/h）		33103	30428	29393	30975	/
铊	实测排放浓度（mg/m³）	ND	ND	ND	ND	/
	折算排放浓度（mg/m³）	ND	ND	ND	ND	0.05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/	/	/	/	/
备注	1、测点位置名称、燃料种类名称、净化装置名称由受检单位提供； 2、排气筒高度、测点截面积、废气流量、排放速率不在本公司资质认定范围内，仅供委托方参考，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； 3、铊的分析结果单位为μg/m³，已换算为 mg/m³（注：1μg/m³=10 ⁻³ mg/m³）； 4、参考《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484-2020）表 3 标准，基准含氧量：11%； 5、铊的标准限值以 TI 计。					

-----报告结束-----

报告编制: 稷
 报告一审: 文晴霞
 报告二审: 陈发海
 报告签发: [Signature]

(江苏) 检验检测有限公司
 检验检测专用章
 签发日期: 2023 年 11 月 03 日

检测报告

附图：检测布点平面示意图

